

三. Mr. POLLOCK (加拿大) 說,他在很短的時間以前才看到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因此他要求主席不要結束討論,因為加拿大代表團可能要在以後一次會議中回到若干點上,加以評論。

四.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說,他和加拿大代表的態度相同。因此他提議延期討論。

決定如議。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五四一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41

議程項目六十六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A/3383
and Rev.1, A/3402) (續前)

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 (續前)

一. 主席請委員會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402)中討論該問題各方面的次序予以審議。

成立及組織緊急軍臨時辦法之行政及財務問題
(A/3402, 第五段至第十四段)

二. 主席請委員會特別注意報告書第九、第十三、及第十四各段。

三. Mr. JONES (美利堅合衆國) 說,在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時,應該記住兩點:第一,大會業已畀予秘書長廣泛權力,俾能採取一切必要之行政及執行措施,第二,聯合國緊急軍工作是一種臨時與緊急性質的。似此情形,當前辯論並非真係一種預算性質的辯論。委員會祇有確定秘書長是否再需大會授權,並就其認為對於這個重大任務之成功至屬重要的事項對秘書長提出指示。

四. 美國代表團同意,假使會員國難以獲致外匯發給駐紮外地之軍隊,聯合國對於各該國政府可斟酌提供必要外匯並由各該政府以本國貨幣歸還(A/3402, 第九段)。據美國代表團意見,秘書長已有充分授權能夠採取是項行動。

五. 關於所擬出國服務每日津貼一事(A/3402, 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段),他願意信賴秘書長,軍事顧問小組及聯合國司令官的判斷,認為此項津貼確屬必要,但是他認為關於此項津貼的目的,頗有混淆不清的地方。毫無疑問的,由於當前薪給與津貼頗有差別,引起若干困難。聯合國對於薪給的相差無法加以補救,但利用此項津貼辦法,聯合國能使各國軍隊在零用方面處於平等地位。津貼數額應求合理,假使與軍隊正規薪給不相配合,可能引起困難。由此看來,每人每日美金一元的津貼似乎過高。應向一切有關人員,包括軍隊在內,明白指出,此項津貼係一種臨時規定,得加變更。一俟司令官對於全體軍隊能够提供娛樂設備與一般服務時,應予減低。

六. Mr. CALOGEROPOULOS-STRATIS (希臘) 重申希臘全國一致的意見,即聯合國緊急軍的成立雖然起因於使人苦痛的環境,但在聯合國的演進過程中,這的確是一個前進步驟。若干世紀以來,國際警察部隊一直是一個夢想;現在終於實現。

七. 他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各項問題的建議。可是,每個國家應負擔費用的比例尚未計算出來,目前他也尚未向本國政府請示。因此,關於希臘分擔費用問題,他須保留希臘政府的立場,雖然他將向希臘政府建議,依據報告書第十八段的主張,提前繳付一九五七年預算希臘應繳會費的一部分。關於此事,他促請注意文件A/C.5/673上面的一個錯誤,按此項文件載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各會計年度預算會費情形。希臘在若干時日以前已將一九五六年會費全部繳清。

八. Mr. HAMDANI (巴基斯坦) 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述技術協助局(技協局)職員一人,應

¹ 第五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四段加以審議。

由技協局資金項下支薪，抑由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項下支薪。

九．他對於負責運輸緊急軍的各政府表示欽謝，並贊同報告書第九段所載意見。

一〇．委員會在原則上同意出國服務每日津貼前，或願考慮此項津貼是否真屬必需或妥善。軍事顧問小組委員人數及有關軍隊人數，今後可能增加，因而在每日津貼總經費中將有相應的增加。再者，緊急軍每一單位有其自己的規定，各國情形不同，因此一律定為美金一元或不適宜，甚至於可能引起困難。他從第十四段欣慰，無論如何本年底此前項數字將予以複核。

一一．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解釋說，由於此項工作的複雜與龐大，司令官和秘書長認為應有一位經驗豐富資格優越人士擔任司令官主任行政專員，此事極屬重要與迫切。此項人員目前正從技協局調派。其俸給將由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下支付。

一二．他希望委員會對於出國服務津貼在原則上獲得一個決定，關於數額多寡無需規定。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並不認為他們此刻已經決定一個數額。有人提到美金一元；此應視為最高數額而非最後數字。最後數字應由秘書長與司令官酌定；並應根據目前正在覓致之補充資料，及關於陸軍販賣部等項設備之最後辦法予以決定。秘書長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問題應予暫時處置，或須根據環境的變更再加檢討。

一三．Mr. HAMDANI (巴基斯坦) 亟想知道能否不必支付現金津貼，而以各種便利供應軍隊。這種辦法的好處就是避免與軍隊傳統牴觸的官兵一律待遇情形。

一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問題曾以某種方式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諮詢委員會亦需以同樣方式提出答復。他指出在緊急情形之下極難成立陸軍販賣部與類似的設備，並說明此項津貼正如報告書第十二段所云不是為了貼補軍隊人員薪額的差別。因此一個固定的數額似甚妥當。

一五．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說，鑒於目前情勢中許多不可捉摸的地方，委員會採取任何決定應該非常慎重。牽涉的經費可能很大，他在未向本國政府請示以前不能有何承諾。他不反對第九段所

載意見，但對於所擬出國服務津貼一事存有若干疑慮。譬如說，沒有人知道緊急軍需要留在埃及的期間究有多久。這個期間可能祇有數週或數月，而且我們希望如此；他方面，這個期間可能若干年，假使如此，那麼每日一美元的津貼將使聯合國增加一個沉重的負擔。我們很難看出此項津貼怎能使各部隊間的情形調整平等，因為那些從政府領到辛苦津貼的軍隊，較之祇領聯合國津貼的軍隊仍較優良。

一六．Mr. URRUTIA (哥倫比亞) 願意強調一個重大的原則問題：出兵參加聯合國緊急軍的國家，並非自動採取此項步驟，而是因為接到請其出兵的要求。假使聯合國要他們撤退軍隊，他們立刻可以答允。他們沒有將軍隊留在埃及的興趣。各小國能够承擔派遣軍隊出國，祇因明白了解仍按正常餉額付給出國軍隊。他們不能承擔發放出國津貼或因派遣軍隊出國而發生的其他額外費用。

一七．某些代表團願意支付鉅額油款，但對於聯合國緊急軍兵員每日支付美金一元的津貼則吝而不與，這種缺乏責任心的情形使人看見極感不安。為了避免戰爭，此數似乎不是一個很高的代價。貢獻軍隊的國家已經盡了很大的能事。假使還要他們繼續負擔此項開支，聯合國將來恐無法再要從國際方面獲得軍隊。聯合國緊急軍正在履行一個重大的職務，可能還要招募更多的軍隊。因此，從最初起就應該確立一個付給津貼的原則，委員會不應多費周折，即授權秘書長擬訂他所認為適宜的辦法。

一八．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認為委員會委員並未表現缺乏責任觀念。委員會所關切的祇是這個問題的預算和行政方面，他所發表的意見祇是感於委員會各項行政與財務責任而發。

一九．Mr. URRUTIA (哥倫比亞) 同意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須在別的地方獲得解決，但是他籲請委員會各委員拿出勇氣，不要提出祇有使重大問題愈加複雜的瑣碎問題。

二〇．Mr. HAMDANI (巴基斯坦) 說不願意他關於出國服務津貼問題發表的言論被人誤會。他對於原則問題完全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巴基斯坦是一個小國，且係首先願意出兵的國家之一。再者，他希望聯合國緊急軍終久會在一個經常基礎上建立起來。

二一．Mr. GANEM (法蘭西) 說法國向來贊成國際軍的觀念；它在一九一九年即首先提出這個觀念，

因此，法國政府充分贊助大致依照成立緊急軍的辦法成立一個國際軍。

二二．原則上，他充分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的建議，雖然他對於出國服務津貼的數額頗有保留。緊急軍駐防中東，那不是一個美元區域，他不知道就美元對中東貨幣的比價來說，每日一美元的出國服務津貼是否過高。

二三．Mr. POLLOCK（加拿大）強調表示加拿大政府充分贊助成立緊急軍，他說委員會當前討論的唯一目的，在便利緊急軍的工作並保證該軍人員獲得最好的工作條件。這個軍隊是憲章第十七條直接論及的聯合國工作，因此值得全體代表團充分的支持。

二四．關於出國服務津貼一項具體問題，他指出許多國家都參加提供緊急軍所需軍隊，必須擬訂辦法使各國部隊享受同等待遇。加拿大政府方面將竭力保證，加拿大兵員不致缺乏各種便利，至於秘書長主張規定一個純粹臨時性質的特別津貼，以俟從該軍實際工作獲得相當經驗以後再行檢討此項政策，這是十分正當的辦法。

二五．加拿大代表團為要表明不願意財政考慮影響該軍之順利工作，充分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段所表示的意見；他方面，加拿大代表團認為供應軍隊的政府應設法儘可能減低聯合國所負擔的用費。加拿大代表團因此希望某些政府如果需要第九段所稱外匯方面的協助（看來情形定然如此），各該政府應該少量申請，避免增加聯合國鉅額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以免引起新的問題。自然，加拿大提供的軍隊不會發生此類問題。雖然鑒於所涉種種不定情形，加拿大代表團充分知道若干細節上的估計不能十分精確，但是如果財務廳主任能夠根據過去經驗，對於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引起的問題之程度略加說明，加拿大代表團當極為欣快。

二六．加拿大希望該軍的未來工作能夠本着各政府自費運輸軍隊的精神辦理，並希望在申請所需協助時能夠有所節制。

二七．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說，關於聯合國接受各政府為換取當地貨幣所交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可能引起的問題程度，縱令祇是提出一個一般的說明也很困難；該軍將留在這個區域的時間，及個別人員願意支領當地貨幣的程度都不知道。可是，因為緊急軍是聯合國的責任，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均認為，

聯合國有對提供軍隊的政府供給外匯的義務，因為他們本身無法進行必要的安排。

二八．不過，聯合國在各項自願捐助方案之下，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或對於會員國所繳聯合國預算的一部分會費，使用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頗有經驗。聯合國及各項自願方案以及專門機關業已訂立利用此項貨幣在各國採購的辦法，迄至現在並未發生很大困難。

二九．再者，一般軍隊大概也不願將基本薪給大量變為當地貨幣，尤其是在支領該項出國服務津貼以後。自然，關於某種貨幣可能發生若干困難，但是整個來說，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不認為第九段所建議的辦法會發生太大的危險。

三〇．Mr. VENKATARAMAN（印度）說聯合國創立此項軍隊是在進行一個偉大的嘗試，我們的行動不要使將來需要創立類似軍隊時可能有所顧慮。因此我們應盡力協助參加緊急軍的軍隊，藉以克服可能發生的困難。

三一．緊急軍的軍隊是由餉額每月五美元至一五〇美元極為不同的軍隊組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無法拉平基本餉額，但聯合國關於個人需要的當地貨幣的供給，一定要使所有軍隊待遇平等。既然諮詢委員會認為每日美金一元是一個合理的數額，並經秘書長贊同，我不懂有甚麼再加辯論的理由。

三二．因此印度代表團全部贊助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所載原則及所擬津貼數額。

三三．Mr. FORTEZA（烏拉圭）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發表的許多意見。大會既議決成立緊急軍，顯然本身對於該軍的維持至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那些提供軍隊的國家目前擔負了大部分的費用，但是他們付給出國服務的軍隊的餉額，其間頗有差別。在不妨礙國際法院關於工作費用的決定下，緊急軍的維持毫無疑義的是本組織應負擔的一筆當然費用，應依據憲章第十七條規定籌措。

三四．烏拉圭代表團認為所擬每日美金一元的津貼對於士兵個人及娛樂方面的需要可以合理的顧到，希望委員會核准此項津貼數額。

三五．Mr. RAJAPATHIRANA（錫蘭）着重指出這個軍隊不是聯合國的常設警察部隊，而是在特殊情形下組織的緊急軍。無疑義地，一個聯合國常設部隊應有劃一的薪額，但組成緊急軍的部隊來自各個國

家，其所領薪額極有差別，在目前是無法拉平的。不過應該設法緩和由於重大差別而發生的困難。錫蘭接受每日支領津貼一元的建議並無困難，尤其是因為此項數額在年底以前還要覆核。錫蘭也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所提議的辦法及第五至第十四各段所提出的多數其他意見。

三六。Mr. MARGAIN (高棉) 大體贊同義大利代表關於該項津貼所涉經費表示的意見與顧慮。我們所應記住的重要事項，就是第五委員會主要關切這個問題的行政與財務方面，而我們無法知道緊急軍留在埃及的時間究有多久。此事繼續需要的費用很可能使若干小國相當憂慮。

三七。目前一般想法似乎是說，雖然各國間的衝突可以隨時發生，戰爭的危險必須不惜一切的力求避免，同時認為提供警察部隊的費用須由聯合國負擔。假使這種趨勢繼續下去，聯合國可能在最短期間陷於破產。

三八。劉馭萬先生(中國)說，一個將要被請負擔極大部份經費的會員國代表曾經說，每日美金一元的津貼為數過高。為要確定每日美金一元是否一項合理津貼起見，他詢問有無關於此項津貼在埃及的購買力的任何情報。

三九。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答稱，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並無情報，因此在起草報告書時至為慎重。

四〇。我們應該記着，該項軍隊不會全在一處服務，而各地物價大有差別。諮詢委員會認為最好等待軍事顧問小組數週後關於此項津貼是否妥善提出報告再定。

四一。Mr. NATANAGARA (印度尼西亞) 說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歡迎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的意見，就是聯合國對於出兵的政府應該供應外匯。假使秘書長和軍事顧問小組贊成的話，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也贊成所擬每日美金一元的津貼數額。

四二。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知道會所方面無需增加職員，殊可滿意。

四三。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追述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及第五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議中曾經宣稱，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不應由聯合國負擔。若干代表引用憲章第十

七條規定，此與當前問題毫不相干。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為此項軍事費用應由促成此次危機的各政府負擔，蘇聯代表團對於規定由聯合國負擔此項費用的決議案，認為不受拘束。

四四。蘇聯代表團不反對秘書長關於出國服務每日津貼的意見，祇要此項費用不由聯合國負擔。

四五。主席提議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402) 第九段所載提案。

決定如議。

四六。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要求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段交付表決。

四七。Mr. DAVIN (紐西蘭) 說他需要保留他對於該兩段的立場，因為他還沒有機會向本國政府請示。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402) 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段均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四八。Mr. DIEGUEZ (瓜地馬拉) 解釋稱，他對於該兩段棄權，因為關於該兩段所涉財政事項他尚未能向本國政府請示。

保證必需之現金需要問題

(A/3402, 第十五段至第十九段)

四九。Mr. GREZ (智利) 詢問將要採取甚麼辦法獲致報告書第十五段所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Mr. DE PINIES (西班牙) 提到報告書第十八段時說，假使將資金用於緊急軍上面，那麼原定用途就沒有款項了。因此必須規定辦法償還一切墊款。

五一。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在答覆 Mr. RAJAPATHIRANA (錫蘭) 的問題時說，諮詢委員會的解決不是說，假使依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段所載建議借用資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一類的方案受到影響。祇是正常方案不立即需要時才利用此項資金。

五二。Mr. POLLOCK (加拿大) 重申他的意見，即應依據憲章第十七條規定分擔緊急軍費用。關於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的建議中主張的臨時辦法，加拿大代表團的了解是秘書長將首先動用周轉基金，然後再

動用其他所能動用的資金，但是祇有最後才動用聯合國特別帳戶項下資金。

五三．加拿大代表團希望會員國合作籌措該軍費用，而無需採取最後辦法，但是必需保證該軍全部費用都有着落。為消除各代表的憂慮起見，最好在簡要紀錄和報告員報告書中說明將來根據最後決定的財政辦法所獲繳款應首先償付特別帳戶，此項帳戶不致受到任何影響。

五四．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加拿大代表的談話已經大致答覆了早先提出的若干問題。

五五．當第五委員會在第五三八次會議中將若干具體問題提交諮詢委員會時，曾經有一個了解，就是那些問題的審議不妨礙未來關於特別帳戶費用分攤問題的決定。許多代表團自然認為兩個問題難以分開，在未知道特別帳戶款項如何籌措時，對於委員會當前問題實難有所決定。因此將各該問題留到大問題解決以後處理或許較為妥善。

五六．他指出秘書長曾在其報告書 (A/3383 and Rev. 1) 中說明，墊付特別帳戶的款項必須歸還，並應於收到繳款後首先付還這筆墊款。因此，加拿大要求的保證已見於構成文件 A/3383 附件的原決議草案中。

五七．目前首要關切的事項為過渡財政辦法——即是說保證本組織現金，尤其是一九五七年初期現金，在特別帳戶未收到繳款前足以維持緊急軍的開支。

五八．Mr. GREZ (智利) 說智利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設置初步數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特別帳戶，同時假定今後智利政府須繳納這個數額的一部分。但是，他要明白表示一點，就是智利的表決最後還要等待智利國會的通過。

五九．Mr. PEACHEY (澳大利亞) 指出，許多代表團，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內，都沒有機會獲得本國政府的訓令，特別是關於第十九段所載的原則。最好或者將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段暫緩表決。假使立刻就要舉行表決，澳大利亞代表團就不能不棄權。

六〇．主席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願意提出展期表決的提案。

六一．Mr. PEACHEY (澳大利亞) 答覆不要。

六二．主席將文件 A/3402 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交付表決。

第十八段以四十六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九段以四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確保有效行政管制與財務管制問題
(A/3402, 第二十至第二十二各段)

六三．Mr. DE PINIES (西班牙) 問第二十段何以要說秘書長擬“在最大程度內”遵守本組織財務規章。難道這些規章不能完全遵守嗎？

六四．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解釋稱，由於此項工作的自然結果，正常財務規章有幾個小地方對於目前情勢不能完全適用。秘書長的意思是凡能適用規章時都遵守規章辦理。

六五．主席說委員會似甚贊成接受諮詢委員會現在的建議，主張予以通過。

決定如議。

因參加緊急軍服務所致死亡或殘廢可能提出之賠償要求 (A/3402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各段)

六六．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問題，是要決定一個月期間的臨時商業保險辦法應否繼續，抑或聯合國應仍按照慣例採取自我保險的辦法。諮詢委員會對於應否繼續現行的昂貴保險辦法一事，頗表懷疑，認為假使今後商業保險限於空運大批軍隊所發生的意外危險，即屬已足。不過，據秘書處的意見，該項辦法有若干實際困難。例如今後空運軍隊的情形無法正確預斷，而且可能因陸運或海運軍隊而有其他危險，也是應該保險的。大約諮詢委員會的意思是主張某種超額費用的保險；換言之，聯合國採用與目前職員保險辦法相似的一般保險保護自己，但除遇意外事件引起超過如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損失外（根據會員國的要求），並無任何償付規定。那就是所謂超額保險。秘書長一直假定各國部隊個別人員的死亡或殘廢均有各該本國的保險辦法予以照顧，凡對聯合國提出的賠償要求均由政府提出，而不由個人提出。因此，問題是要決定聯合國所應保險的程度，是要完全的保險或是一種超額保險。

六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諮詢委員會祇曾考慮商營航空公司承辦的運輸，目的是要保護聯合國以便應付會員國為其本國人民提出的賠償要求。

六八．Mr. POLLOCK (加拿大) 說加拿大代表團對於保險問題十分關切，因為加拿大軍隊參加緊急軍。

參加緊急軍的加拿大人員已有本國保險辦法全部負責，因此不會發生對聯合國提出賠償的要求。他不知道其他各國軍隊類似的保險程度如何，但是祇要他們有了類似保險，那麼無論是運輸或者在該區域服務都用不着商業保險的保護。顯然，秘書長對於種種意外情形必須有所準備，並請求第五委員會給與指示。在確定提出賠償要求的程度問題上或者秘書長與提供軍隊的政府進一步進行諮詢會有幫助，然後再來決定聯合國應否自我保險或採用商業辦法。

六九. 加拿大政府認為自我保險辦法較佳，尤其因為聯合國對於其他任務已經接受這種辦法。為了經濟的理由並且為了不使聯合國的責任過重起見，他主張秘書長根據目前辦法進行，假使多數代表團認為他種保險方式較好，他將不堅持他的主張。

七〇.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財務廳主任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發表的聲明使他頗為不安。他亟想知道關於因公死亡或殘廢問題辦法怎樣。通常，印度政府對於本國軍隊出國服務訂有辦法，但對於本問題來說，印度政府當然應該盼望聯合國賠償所受任何損失。提供軍隊的政府還要自行負擔此項責任有欠公允。

七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明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用意是如果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本國政府首先按照本國正常保險辦法賠償受害人或其繼承人，然後再向聯合國開帳。

七二. Mr. JONES (美利堅合眾國) 認為委員會目前不能討論事實上會不會發生對聯合國提出賠償的要求。秘書長仍需與各代表團繼續諮商。他了解秘書長所以採取綜合保險臨時辦法的理由，但是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假使事故保險不比綜合保險更為昂貴的話，應該獲致事故保險。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採取一種看法，除非危險程度過高，聯合國應該接受此種危險的責任。

七三.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贊同美國代表意見，就是委員會尚不應討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各段所提出的複雜問題。他要求提出自從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聯合國所付一個月保險費的情報。

七四.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答稱，此項費用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視

所保險的兵員人數而定。但保險公司已經通知不再續保，將來任何類似的辦法可能要貴得多。

七五. 主席說委員會似乎還不能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各段。他建議將其發還諮詢委員會續加討論，第五委員會以後再來重行審議。

決定如議。

七六. Mr. PETROS (阿比西尼亞) 說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認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對於和平事業是一個積極的貢獻，因此投票贊成，可是它並不認為它有義務必須繳納此項工作所引起的費用。此項費用在各會員國間如何分攤一事不應由第五委員會來決定。他保留權利，以後再聲明阿比西尼亞政府的意見，目前祇要指出，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認為經費責任，應由當初促成此項危機的國家負擔。

七七. Mr. DIPP GOM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說，大體上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因為這個報告書明白指出，一種緊急情勢必須以緊急資金應付。不過他在表決第十九段時棄權，因為撥供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經費是為高尚的用途，縱使考慮將此項資金暫時移作他用，也是一個很壞的先例。

七八.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² 追述他在第五三八次會議代表秘書長發表的聲明中曾經說過，秘書長關於考慮分配緊急軍經費辦法的方式願意提出一個提案。不過，秘書長經過一番思索並考慮若干代表團非正式表示之意見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唯一可行的公正程序是他在文件 A/3383 第六段內所提議的，按照該項程序，此項用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所通過之攤額表分攤。

七九. 既然大會成立該項緊急軍作為聯合國完成若干既定目的工具，那麼聯合國必須自行負起有效工作的全部與最後責任，包括財政及其他義務在內，這似乎是很合邏輯的事情。再者，根據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規定，緊急軍是根據聯合國組織法所揭示的原則成立的；緊急軍司令官因此是聯合國任命的，他最後向大會負責。該司令官的權力經明白規定，完全不受任何一個國家政策的影響。因此，從嚴格的預算及會計觀點看來，緊急軍的費用雖與聯合國其他工作所需的正年度正常經費性質不同，

² 財務廳主任聲明的全文載於文件 A/C.5/687 內。

但是在憲章第十七條的一般範圍及用意內此項費用原是聯合國的費用，因此大會本屆會關於分配聯合國費用所定辦法，同樣適用於緊急軍的費用，在秘書長看來這似乎是很適當的。

八〇．不過，秘書長願意明白指出，前述理由祇適用於緊急軍，對於聯合國在蘇伊士運河區可能

負擔的其他責任，例如清理運河的責任，不一定適用。

八一．秘書長切望關於該軍行政及財務辦法儘速通過決議，並相信委員會能够及早對於交其審議的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五四二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42

議程項目四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3121 and Add.1; A/C.5/673; A/C.5/L.398, A/C.5/L.399, A/C.5/L.401 and A/C.5/L.405) (續前)*

一．Mr. BOTHIA (南非聯邦)與讚揚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3121) 的各代表同意，謂南非代表團充分贊同該機構所提建議並擬投票贊成通過此種建議。南非代表團承認會費委員會的行動範圍是以決定新會員國會費比率及將此比率列入現有經費分攤比額表為限。南非政府對於它本身所攤會費的意見是會費委員會所知道的，他確信在一九五八年編製以後三年期間的新比額表時當必顧及此種意見。

二．南非代表團贊同會費委員會的看法，即新會員國完全免繳一九五五年度會費的辦法是沒有理由的，因為縱使環境容許新會員國參加聯合國工作的程度相當有限，但要求新會員國繳付加入本組織第一年的一部分會費亦不是不公平的，尤其鑒於本組織前已用了約五萬萬美元的經費。他希望各新會員國——尤其是在文件 A/C.5/L.401 內提出了提案的高棉——重行考慮其關於此事的態度並同意接受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他不能贊助高棉提案的第二部分，內稱應准許該國政府用不能兌換之本地貨幣繳納會費，因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在取獲美元方面均有困難，而如接受高棉的請求，就會開一危險的先例。

* 續第五三九次會議。

三．會費委員會決定將新會員國會費百分數列入現有比額表並重行調整至百分一百。此項決定是正確的而且顧及了大會所定關於會費的四項基本原則，即保證：第一，繼續對於平均每一國民收入較低之國家予以特別考慮；第二，攤款額最低之會員國所繳會費百分數不得低於百分之〇·〇四；第三，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所繳會費百分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三·三三；第四，充分實行關於平均每一國民攤款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採用上述四種標準的結果是凍結“最低限額與“最高限額”國家的百分數，而祇有居於中間的各國會費可以變動。美國代表因他所主張將新會員國的會費視為雜項收入的意見沒有得到應繳會費為百分之〇·〇八或不及此數的國家的贊助，曾經表示驚異。誠然，依照此種程序，“最低限額”國家的會費亦將減少。但是減少到百分之〇·〇四以下就違反了大會的基本指示之一。每一會員國均應對聯合國發生切實財務關係，以資保證該會員國對聯合國事務負責參與；這是“最低限額”原則所根據的觀念。南非代表希望會費定於百分之〇·〇四的國家，對於結果將減少此種百分數的立場，不予贊助。

五．美國代表於五三七次會議裏所作陳述中曾謂會費委員會已修改經費分攤比額表且使此種改動有追溯既往的效力。實際情形卻不是如此：若干國家之會費數額並非固定，當新會員國入會時須受當然調整；會費委員會的行動是限於對此種國家之會費百分數作機械式的調整。再者，第十屆會通過經費分攤比額表時是在新會員國入會兩日之後，其時大會已深知大會所